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8823號

03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06 代理 人 蔡政儒

07 債務人 鄭吉宏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捌拾捌元，及自
10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1 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3 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4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程序費用新
15 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
16 向本院提出異議。

17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23 附記：

- 24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其他人其代理人、無法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法定事項表』，並填寫欄位。
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理代理人、無法
可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動態。（否）
最新現戶籍（本正戶長變更登記事項表）動態。（否）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
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